

復審人 陳志斌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5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368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、槍砲、傷害致死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9 年 5 月確定，於 106 年 12 月 3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2 月 1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368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遭第三人限制人身自由而無法遵期報到；再涉運輸第三級毒品案乃因生活所迫一時失慮，經悔悟後主動陳述犯行並供出上手，有效阻止毒害漫延，實難遽認已失卻善良品行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 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竟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報到（110 年 9 月 28 日、110 年 10 月 19 日、110 年 11 月 9 日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另於 110 年 2 月某日至同年 3 月 24 日涉嫌運輸第三級毒品，案經檢察官起訴。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遭第三人限制人身自由而無法遵期報到」一事，卷查復審人於 106 年 12 月 4 日至臺中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故如因所訴因素無法報到，應即時向觀護人反映並請求協助，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執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且所訴並未提出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1 年 6 月 13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1134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能補正，尚難認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，要無足取。另訴稱「再涉運輸第三級毒品案乃因生活所迫一時失慮，經悔悟後主動陳述犯行並供出上手，有效阻止毒害漫延，實難遽認已失卻善良品行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與他人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30 包（純質淨重 25.5002 公斤），且經查獲後坦承犯行，故復審人犯罪事實明確，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應「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」之規定，所訴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

持。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42023 號、111 年度偵字第 11845 號起訴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4 月 8 日中檢謀杏 106 執護 1285 字第 1119036355 號、111 年 6 月 23 日中檢永杏 106 執護 1285 字第 1119067774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